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6號1號樓270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6日之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外部董事的工作補貼標準；
-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外部監事的工作補貼標準；及
- (6) 考慮及批准委任王增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6年11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關上文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之補充通函。
2. 本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於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於香港在2016年10月21日懸掛8號風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本公司將最後過戶日期自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順延至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直至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
4.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10月6日之通告。
5.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